

债券代码: 127243.SH
债券代码: 136279.SH

债券简称:15 潍渤海
债券简称:16 渤水产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CHW 审字[2016]008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2017 年初，为便于整个集团的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本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所有子公司均由集团审计单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统一审计。为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确保及时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和年报编制、披露工作，经慎重考虑，本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公司已就该事项事先通知了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变更已生效。

（二）变更批准情况

此次变更已履行了公司内部董事会决议和股东批复的流程。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项变更不需要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此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股东和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新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职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情况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2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上特此公告。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